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勝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49、1581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勝雄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郭勝雄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記載：「進入」，應更正為：「自隔壁搭建之鷹架攀爬侵入」；及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院卷第49至50頁、第60至6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論罪科刑

- 02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
03 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其就起訴書犯罪事
04 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
05 85條之4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 06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罪名有異，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7 罰。
- 08 (三)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經本院以10
09 9年度聲字第10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入
10 監執行後於民國111年9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1
11 1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乙情，有法院前案
12 紀錄表、該刑事裁定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按，其受徒刑之
13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加重竊
14 盜未遂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均為侵入
15 住宅竊盜罪，竟再犯本案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顯見其刑罰
16 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主觀上惡性非輕，爰參
17 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8 定，就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部分，加重其刑。
- 19 (四)被告雖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盜之結果，其犯罪
20 係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
21 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 22 (五)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有前引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23 詎不知悔改，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侵入他人住宅行
24 竊，因故未得手而未遂；另騎乘機車疏未顯示方向燈而貿然
25 左偏行駛，造成告訴人蔡靜雯受傷，其雖有停車察看，然未
26 留下聯絡資料、報警處理或為任何救護措施，逕行騎車離
27 去，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坦認全部犯行，惟未
28 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兼衡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未
29 婚、無子女，入監前做粗工，日薪新臺幣1,200元至1,300
30 元，入監前與父親同住，需照顧父親（見院卷第61頁）等一
3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過失傷害及肇事逃

逸部分，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6149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15815號

11 被 告 郭勝雄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里○○○街000
13 巷000號

14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15 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郭勝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21 國113年2月21日0時21分許，進入臺南市歸仁區（地址詳
22 卷）郭文豪住處頂樓尋找可竊取之物，惟因不慎弄壞監視錄
23 影器，為避免遭發覺，未得手即逃跑。

24 二、郭勝雄另於112年9月17日15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公園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26 駛，行經該路段與公園路7巷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機車在
27 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
28 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日間自然光線、乾燥之柏油路面、無
29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30 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顯示方向燈而突然左偏行駛，與沿臺南

市○○區○○路○○○○○○○○○○○○○○○○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本案事故），致蔡靜雯人車倒地，且因此受有臀部左手鈍傷、右手肘挫傷之傷害。詎郭勝雄明知騎車肇事致人受傷，理應留在現場，對因事故受傷之蔡靜雯採取救助、照護或其他必要措施，竟未採取必要救護措施或靜待警方前來處理，即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逕自騎車逃離現場。經警獲報後循線查獲上情。

三、案經郭文豪委由郭言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蔡靜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暨待證事實

犯罪事實(一)之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勝雄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證明犯罪事實（一）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郭言慶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載之時間進入告訴人住處、證明監視錄影器毀損等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30張、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全部犯罪事實。

犯罪事實(二)之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勝雄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載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顯示方向燈而突然左偏行駛，與沿告訴人蔡靜雯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發生碰撞、知悉有車禍發生等事實，惟否認有何肇事逃逸之犯行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靜雯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監視錄影檔案及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各1份、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車損照片共22張	證明於犯罪事實(二)所載之時、地發生本案事故等事實。
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蔡靜雯因本案事故而受有臀部左手鈍傷、右手肘挫傷之傷害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
 03 項、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二)部
 04 分，係犯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及同法第185條
 05 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
 06 而逃逸罪嫌。其所犯上開3罪，罪名有異，行為互殊，請予
 07 分論併罰。

08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一)部分亦涉嫌刑法第
 09 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然查：訊據被告否認有何毀損之犯
 10 行，辯稱：我是要撿東西，但不小心撞倒攝影機、我把攝影
 11 機放在石頭上，撞下來就壞掉了等語，經本署檢察官勘驗監
 12 視錄影畫面所示，被告發現監視器後即靠近監視器，並將監
 13 視器鏡頭轉向告訴人郭文豪住處方向，惟畫面於被告將監視

01 器轉動後即消失，此有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可證，是被
02 告如係故意毀壞本案監視器，應無須特別轉動鏡頭後再為
03 之，足認被告前開辯稱係不小心撞倒等語，尚屬可信。綜上
04 所述，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之竊盜行為時，係因過失而毀
05 損告訴人郭文豪所有之監視錄影器，然因刑法並無處罰過失
06 毀損之規定，則告訴人郭文豪此部分之告訴，容有誤會，惟
07 此部分與上開起訴之竊盜未遂犯行之事實同一，爰不另為不
08 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書 記 官 田 景 元

17 （本院按下略）